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上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

点、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相关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办法、登记与表决截止时间、登记地址)、表决程序和效力及其他事项。

2、2019年1月9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上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规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延迟至2019年1月17日,并出具了进一步明确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具体方案《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12 并龙城债”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37 家，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3,648,69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68.24%。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决议表决事项发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3. 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实施表决，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2,968,69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4.84%；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031,31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5.1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路义

经办律师：

李赵红

经办律师：

王晶晶

2019 年 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060727412F

证号: 21401201211111631

北京德恒(太原)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1107166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40109034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李赵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81198609144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合格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合格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8119474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401060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2198005256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